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A 2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A 2（男、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養母游陳焘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共同收養，養父A 2已於60年3月30日死亡，養母游陳焘已於92年6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A 2、養母游陳焘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父A 2、養母游陳焘成立收養關係，而養父A 2於60年3月30日死亡，養母游陳焘於92年6月13日死亡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因為白色恐怖的關係，我的生父於42年被關，所以生母在我6歲時，把我出養給養父A 2及養母游陳焘，我在養家生活約2年左右，其後，在45年時我就回歸本家生活，由生母扶養我長大。我成

01 年後，覺得不會再因為白色恐怖被查緝，就與養母游陳焘辦  
02 理終止收養，但那時養父A 2 已經過世。養父A 2 過世  
03 時，我有參加喪禮，但後事是養家辦理的，喪葬費也是養家  
04 支付的；我不知道養父A 2 有沒有遺產，但我沒有繼承養  
05 父A 2 的遺產，基本上，我回到本家生活後，就和養家沒  
06 有聯絡，養家只有通知我去參加養父A 2 的喪禮。生父母  
07 已經過世，因為我早就回歸本家生活，所以也不認識養家那  
08 邊的兄弟姐妹，而本家兄弟姐妹同意我回歸本家等語，有本  
09 院113年10月15日訊問筆錄及同意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之養  
10 父A 2 既已死亡，而本件並未享有繼承遺產之實質利益，  
11 復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  
12 養父A 2 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  
13 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母游陳焘之收養關係，因聲請人與養  
14 母游陳焘前於60年7月24日已辦理終止收養，自無再為聲請  
15 終止收養之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